

#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 113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時

二、地 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主 席：陳主任志宗

紀錄：鄭明芳

五、主席致詞：

公告土地現值採每年調整並於隔年 1 月 1 日公告，公告地價則為每 2 年調整並公告 1 次，113 年剛好同時調整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累積 2 年調整，幅度與公告土地現值比較會較多，本次依法召開調整說明會之目的，是藉由說明會讓民眾了解近期之地價變動情形、以及調整作業的流程，並廣泛蒐集各位對於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之意見，會中各位提供之建議本所將作成報告，提送至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作為評議 113 年度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之參考。

六、上級長官致詞（地政局張股長）：

我們桃園的公共建設這幾年因為先進們的爭取之下，慢慢地有些進度，包括我們大溪埔頂營區、大溪行政園區陸續在規劃中，還有石門水庫的一些聯外便通道路開始進行，今年剛好是 2 年 1 次的公告地價調整作業，會配合整體建設調整。大溪有一些

公共建設帶動地價上漲是很正常的現象，不過轄區的狀況先進們都很了解，如果說有哪些地方應該調整該注意的也歡迎提出意見，我們會蒐集各位的寶貴意見並作為調整地價的參考。

## 七、業務單位報告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公開說明會簡報：(略)

## 八、意見交流：

說明會民眾反映意見及答覆情形

編號	提案者	提案內容	答覆（回應）情形
1	桃園市 議會 張議員 秀菊	復興區有很多原住民保留地，有特殊的交易限制，請問貴所對原住民保留地地價訂立的標準為何？	在地價調整作業時會，地價人員會依該區一時間區段內的買賣實例市價，作為地價變動幅度的參考，然而復興區不動產買賣因為有身分限制，市價波動較不明顯，所以復興區地價通常是持平居多。

編號	提案者	提案內容	答覆（回應）情形
2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陳監事 芳萍	1. 由貴所提供的簡報資料內看到公告地價大約為公告土地現值的20%左右，請問每個地方都是按此比例為標準嗎？	1. 地價人員在評定地價時會參考買賣實例推估擬評價格，而公告土地現值須按中央規定在擬評市價9成以上，桃園市112年公告土地現值大約為擬評市價之91.5%，而公告地價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大約規定在擬評市價18.5%，全市均依此比例做計算。
3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陳監事 芳萍	2. 每區的最低地價區段的公告土地現值均為170元，為何公告地價會不一樣？	2. 這個問題是因為擬評市價的不同造成的結果，今年度本所已發現此問題，113年公告地價會調整為一致。

編號	提案者	提案內容	答覆（回應）情形
4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陳監事 芳萍	3. 簡報中有提到「六大類弱勢族群前一年度已領取補助者，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漲導致其不動產限額逾規定，不影響原已申請補助通過之資格」，其規定依據為何？	3. 在不同類申請補助的公告或子法中均有明文規定，保障「原已符合領取各項津貼或補助資格的民眾」，不因土地的公告土地現值調增，而喪失補助資格。可針對申請補助項目依據之規定查看，然而新申請的民眾不受此保障，補助單位會重新審核。
5	桃園市議會 李柏坊 議員服務處 江秘書 智誠	希望貴所在調整地價時，可兼顧到民間收入及消費水平，盡量維持地價微調或持平。	本提案本所將會列入紀錄並參考。

## 九、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感謝各位與會來賓對於地價調整之建議，本所將詳載於會議紀錄，並彙整後陳報至市府地政局，作為 113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供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時之參考；會後各位如果對於地價有其他疑義或想法，也歡迎以電話或書面告知，我們都很樂意為您說明與回覆。

## 十、散會：下午 3 時。